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勝園

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

廖泉勝律師

被 告 劉吳益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魏勝園前擔任第三人陳華鵬向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陳華鵬未依約清償債務，經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持魏勝園、陳華鵬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2349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794號民事判決債務人陳華鵬應向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給付債款確定。另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並對被告魏勝園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1年度司促字第25779號支付命令命債務人即被告魏勝園應向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給付債款確定。嗣經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聲請法院對陳華鵬名下財產及擔保物強制執行後，陳華鵬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80萬1284元及自民國9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5元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借款本息）之債務未清償。被告魏勝園基於擔保陳華鵬清償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地位，對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負有清償系爭

借款本息之義務，而為系爭借款本息之債務人。迄於108年8月15日，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再次持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魏勝園對於劉吳益經營之皇典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皇典公司）之薪資債權，並經本院於108年8月15日核發中院麟民執108年度司執冬字第87294號執行命令（下稱108年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被告魏勝園在系爭借款本息之金額範圍內，向皇典公司收取其每月得支領之各項可處分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含皇典公司亦不得對被告魏勝園清償（下稱處分內容）。詎被告魏勝園、劉吳益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之系爭借款本息債權，竟基於損害債權之犯意聯絡，被告魏勝園先自被告劉吳益經營之皇典公司離職，惟實際上被告魏勝園仍以「以件計酬」或其他方式為皇典公司工作，而由皇典公司支付報酬予被告魏勝園。皇典公司於109年間以現金清償被告魏勝園報酬債權182萬4000元後，被告劉吳益已知悉上開處分內容，竟於108年8月14日向法院陳報被告魏勝園於106年12月1日業已離職、無從扣押其應領之各項報酬云云，並對108年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致使法院強制執行未果。事後，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向國稅局查知被告魏勝園於109年間向皇典公司收取上開182萬元4000元債權後，復於110年6月28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魏勝園對皇典公司之債權，並經本院於110年7月5日核發中院麟民執110年司執字第76339號執行命令（下稱110年系爭執行命令）為上開相同之處分內容，詎被告劉吳益已知悉前開處分內容，竟仍於110年7月13日向法院陳報被告魏勝園業於106年12月1日離職、無從扣押其應領之各項報酬云云，並對110年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被告魏勝園、劉吳益2人即以上開方式隱匿、處分屬魏勝園財產之所得債權，致使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之債權即系爭借款本息無法受償，而受有損害，因認被告魏勝園、劉吳益均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

01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諭知不
02 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03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被告魏勝園、劉吳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2
05 人均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
06 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魏勝園、劉吳益與告訴人富邦人壽
07 公司已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告訴人富邦人壽公司於111
08 年10月19日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111年度
09 中司刑移調字第1136號調解程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10 份在卷可查，依照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1 受理之判決。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于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